

合同编号：

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预算管理一体化 及门户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预算管理一体化及门户系统
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

乙 方：广东港鑫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需方）： 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
电话： 0373-3688692
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段 698 号

乙方（供方）： 广东港鑫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0-38889881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1508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预算管理一体化及门户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4-10）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1）系统日常维护

日常维护平台基础信息，包括：用户信息、用户权限、预算单位信息、业务处室信息等，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基础数据管理：维护基础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并同步给其他业务系统，并负责每年底数据结转工作。

内容发布管理：协助配合客户，发布通知公告，维护内容发布文章。

业务系统维护：维护已接入的业务系统信息，包括：名称、ip、端口、接口地址等，及时根据业务系统服务器变动情况更新。

（2）系统操作指导

开通服务热线，所有系统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都可以通过热线电话得到支持和帮助，引导用户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做好记录。

（3）软件修补

在系统的运行过程中，如发现系统出现缺陷，我方将及时进行修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应用支撑平台业务的顺利开展。

(4) 外部系统对接

维护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与外部系统的对接工作，维护范围包含预算综合、文件传输、即时通讯三个系统的接入，包括日常用户、单位变动的推送。

(5) 系统安全防护

将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技术评估，及时对安全漏洞进修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6) 服务器定期巡检

每周对服务器远程巡检，检查服务器各项指标是否正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内存、硬盘、cpu、线程数情况等，对发现指标异常服务器进行检查，提前排除风险，减少服务器异常风险，保证平台的稳定运行，支撑财政业务稳定开展。

(7) 备份恢复

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并在发生故障时进行数据恢复，保障数据安全。

2、运维服务方式

服务方式包括：7×24 小时热线支持、5×8 小时远程服务,特殊情况的现场服务。

3、运维服务响应

工作时间内，在接到报障后，工程师必须在 20 分钟内作出响应。工作时间外，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支持,对于通过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故障，应能提供远程登录的服务方式进行故障诊断。

第二条 运维服务时限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两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配合乙方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基础运行环境。

3.2 按本合同的约定条件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3 甲方应保证对乙方提供的技术及相关资料等进行保密，不得向除最终用户外的无关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4.1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服务时限内完成项目运维服务工作；

4.2 乙方在服务期间需遵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服务要求。

4.3 乙方应保证对甲方项目信息及等进行保密，不得向除最终用户外的无关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每年服务期满，支付当年服务费的 100%，每年的服务费金额为 ¥3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2) 服务期：项目的服务期限为两年。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均须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义务，若因违反义务导致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和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7.2.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发生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公共卫生事件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新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时终止。

11.3 其他约定内容：无。

甲方：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12.27

乙方：广东港鑫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12.27

有限公司

保密协议书

甲方：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港鑫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履行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预算管理一体化及门户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服务过程中，甲方将向乙方披露其保密信息（包括甲方内部数据），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已经或者将要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保护甲方的秘密不受侵犯，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乙方提供的，在提供时明确带有“保密”、“秘密”或“机密”等标记的，以及虽未标记但属于甲方的财务信息、用户敏感信息、工作中产生的数据、报表、图幅、报告及技术信息等。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保密的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方面有保密要求的资料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甲方已经对外公开的资料，但不包括乙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2）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后并非由于乙方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项目实施中所涉及的秘密，并且除为促进项目服务，或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乙方均应采取不低于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分别就本协议涉及的保密内容签订一份与本协议所列条款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

2、乙方人员完成该项目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该项目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如因离职人员造成泄密的，由乙方和泄密人员共同承担泄密责任。

3、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4、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转让权或所有权。

四、保密项目的有效时间

协议中所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有效时间与《保密法》规定的各秘密事项密级的保密期限一致。

五、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甲方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六、其他约定

1、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其法定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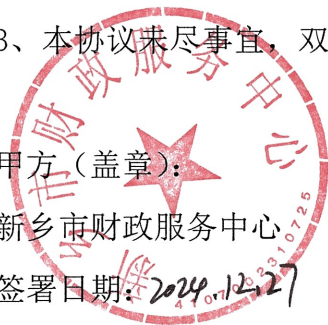
2、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

签署日期：2024.12.27



乙方（盖章）：

广东港鑫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12.27

